

# 商洛市人民政府文件

商政发〔2022〕16号

---

##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洛市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规划纲要〉（2021—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现将《商洛市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 商洛市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不断提升我市公民科学素质水平，根据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陕西省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商洛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2%。城乡居民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问题得以改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提升，科普配套政策基本建立，科普资金投入逐步增加。“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为创新驱动发展奠定坚实社会基础。

到2035年，商洛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25%，力争高于全省同期平均水平，全市公民科学素质整体提高，城乡、区域公民科学素质差距明显缩小，科普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科学素质建设新格局不断完善，科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为商洛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任务

### （一）开展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以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为主要目标人群，在“十四五”时期开展5项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 1. 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求知欲，增强科学兴趣和创新意识，树立科学精神，学习科学知识，培养崇尚科学的青少年群体，夯实区域发展人才基础。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学校育人全过程。以学校为主战场，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活动，充实丰富科学教育资源，创建10个中小学德育工作示范基地、10个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15个中小学家校共育创新示范基地、10个文化建设示范校，将求真务实、理性质疑、开拓创新的科学精神融入学校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借助商洛学院“流动科技馆”，每年至少开展“科普进校园”等特色青少年科普活动5场次，引导青少年树立科学梦想，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青少年科学思维和创新精神。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引导变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落实“双减”政策，

鼓励中小学校利用场地、师资等条件，为学生提供优质丰富有特色的活动，拓展学习空间。挖掘原有图书馆（室）、实验室等校内资源，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充分利用校外优质教育资源如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等，每年至少开展“科学实验秀”5场次，增强科普益智互动活动的吸引力，激发青少年的科学梦想。

——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深化区域内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推进科学基础课程建设，加强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入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发挥高等院校在青少年科学素质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开展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每年至少组织30名中学生参加高校科学营实践活动。开展英才计划、青少年科学俱乐部等工作，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进一步提升科普场馆利用率，积极推进科技场馆、博物馆、科普大篷车、流动科技馆进校园。组织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鼓励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等科技工

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生理卫生、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面向农村留守儿童开展疫情防控、心理疏导、健康生活等方面的科普志愿服务。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培养和提升广大教师的科学意识和科学精神。鼓励支持高校积极承担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对本地区中小学教师进行培训。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开展乡村教师全员科学素养提升培训，特别是加大农村学校科技辅导员培训力度。实施城乡科学教师学习共同体——名师引领计划。加大科学教师线上培训力度，深入开展“送培到基层”活动，“十四五”期间培训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 500 名以上。

## 2. 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的能力，提升秦岭生态保护意识，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目标奠定人力资源基础。

——推进树立农村文明新风尚。开展“科技之春”宣传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活动，传播

“崇尚科学、反对迷信”的观念，推动移风易俗，促进乡风文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改善城乡环境卫生。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深入开展秦岭生态保护科普活动，广泛利用新媒体、融媒体宣传生态文明、绿色生产、节约资源等理念，通过“秦岭卫士家庭”“商洛最美家庭”等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卫生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做秦岭生态保护的忠诚卫士。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依托市、县（区）农民科技教育信息中心、高校、科研院所和农技协积极开展农业科技教育培训，完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提高农民生产、经营和创业技能。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等，“十四五”期间，开展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 8000 人次以上，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500 名以上。举办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竞赛活动，传播先进生产经营理念和农村服务信息。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引导科技工作者主动服务“一都四区”建设和“3+N”产业集群建设，服务市委市政府特色农业产业增长极，夯实乡村振兴基础。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农业专家服务站、人才服务团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促进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融合，服务“三农”，助力乡村振兴。优化师资队伍结构，认定一批“三农科技讲师”，培育一批懂技术、会经营的农民讲师。深入推行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建立健全符合农业科技服务需求和特点的科

技特派员服务体系，支持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鼓励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加强农村科普服务平台建设。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农村科普，推动农村科普基地和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十四五”期间，开展乡村公益科普活动 30 场次。通过科协“三长制”建设，提升农村科普供给能力；以科普示范县培育为引领，开展科普示范县（区）、镇（办）、村（社区）三级科普示范体系建设。加强农村地区科普基地建设，带动农村科普能力整体提升。

——持续做好农村妇女科学素质提升发展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教育培训，提升农村妇女科学素养，崇尚科学、破除迷信。持续深化各级工会、妇联等专项帮扶行动。对接“三秦母亲健康行动”，通过健康咨询、疾病防治指导，生活保健知识宣传，提高农村妇女健康水平和幸福指数。鼓励农村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治理，弘扬尊老爱幼的社会风气，促进美好和谐家庭建设。鼓励发挥个人才能，开展技能培训，帮助农村妇女提升创造美、享受美的生活乐趣。

——关注农村留守老人儿童服务工作。进一步发挥农村中小学科技馆、乡村学校活动中心等作用，依托幸福院、敬老院等农村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开展消防、卫生、安全等方面科普宣传。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老人等困难群体的关爱服务，为农村留守老人、儿童提供健康科普服务，推动农民科学素养整体提升。

——提升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民科学素质。持续开展科普大篷车、流动科技馆进农村活动，引导科普资源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推动建设红色美丽村庄和红色文化产业带，推动红色教育基地提档升级。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定点科普帮扶工作，组织科技专家深入基层开展科学普及、技术指导、示范推广等志愿帮扶活动，大力提高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农民科学素质。

### 3. 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培育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激发深入实践、潜心钻研的创新精神，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服务全市“3+N”产业集群和17条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最美职工”、“三秦工匠”等主题宣传活动，树立新时代劳动者标杆旗帜，“十四五”期间重点培养树立10名左右劳模工匠先进典型，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通过拍摄专题片、举办报告会等形式，讲好劳模故事、劳动故事、工匠故事，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的社会风尚和勇于创新的敬业风气。

——实施技能创新行动。依托市人才服务团、院士专家工作站的人才优势，培养一批产业工人成为高技能人才。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培养和创建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引导企业建立创新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产业工人展示创新成果，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高技能人才。支持具备条件的行

业、企业联合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和专业科研机构创建“院士专家工作站”，共建实验实训平台等，推动技术工人创新创优创效。力争“十四五”期间创建“院士专家工作站”10个，市级以上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10家。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弘扬绿色发展理念，推进新材料、绿色食品、健康医药等主要产业发展，服务商洛特色绿色低碳循环现代产业体系。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围绕产业链部署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推进企业建立健全职业培训制度，创新培训模式，提升企业职工技能水平。在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绿色环保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培训与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开展校企合作、校县合作，促进技能培训与企业转型升级、县域经济发展相结合，依托商洛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培养康养服务业师资团队和技能人才培养队伍。推动建立特殊工种、服务行业技能人才评定制度，为特殊工种人才搭建成长平台。

——提升进城务工人员、新业态从业者科学素质。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推动相关企业做好快递员、货车司机、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的技能提升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月”等科普活动，深化“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普及职业病防护知识，培养健康积极心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发挥企业家的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企业家在创新、诚信、社会责任等方面不断提升，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做新时代新发展格局的探索者、组织者和引领者，成为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助力、服务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和“科创中国”建设。

#### 4. 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老年人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的能力，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倡导积极老龄观。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积极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通过开设专栏、专题节目、社区科普等方式，鼓励老年人积极面对老年生活，主动融入社会、参与社会发展。为有能力、有意愿发挥余热的老年人提供支持，为老年人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创造条件与环境。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家庭和社会协同，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社区老年活动室、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提升老年人应对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社会发展的能力。鼓励各级各类学校、科普基地开发面向老年人的科普课程。推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为老年人提供科普服务。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健康教育系统，推进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社区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普及膳食营养、健身活动、心理健康、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开展养老服务人才科普训练行动，在养老护理员培训内容中增加卫生、保健等科普知识，“十四五”期间，力争培训1万名养老护理员。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健全“银发人才”专家库，充分发挥老年人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发挥老专家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鼓励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科学普及等志愿工作。发挥农村老年人、“土专家”、“田秀才”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

#### 5.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持续深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公职人员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认识，树立科学执政理念，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增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在理论学习、教育培训和工作实践中深入贯彻落实“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同等重要”的重要指示精神，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协同推动

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意识和能力。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发挥“商洛大讲堂”等品牌活动优势，加强科学理论、科学方法、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意识，提高科学执政能力、治理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大力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公职人员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注重培养基层干部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提升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等方面的能力。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

## （二）实施科普服务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服务供给侧改革，推动科普产品供给和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培养科普理论研究和科普传播人才队伍，营造全社会崇尚科学的氛围，着力提升应急科普能力，构建完善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十四五”期间，实施5项重点工程。

### 1. 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中、省、市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

将项目研究成果改编为科普读物。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推动将科普工作纳入省级创新示范县创建工程及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之中。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探索“产业+科普”模式，打造具有秦岭特色的“生态科普”产品品牌。

——促进科技资源向科普资源的转化。围绕“3+N”产业集群和17条重点产业链的关键技术、创新成果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带动区域科普水平提升。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内部具备条件的重点实验室面向青少年和社会公众开放，开发开放课程、科技展览等资源，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加快健康商洛建设，对接健康陕西17项行动，强化卫生健康知识普及，提升公众健康素质水平。

——强化科普推广能力建设。发挥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作用，积极支持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活动，鼓励其结合本职工作进行科普宣传。充分发挥各类主流媒体作用，广泛应用新媒体传播渠道，在微信、微博、公众号等新媒体创作科普短视频、科普短文，增加科普作品供给，强化科普传播阵地建设。在全社会推动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运用市场机制推动科普产业发展。引导、支持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及个人创作更多、更好的科普产品。对科普产业实施优惠政策，完善资源配置机制，支持科普产业发展。

## 2. 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优质科普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秦岭智谷·数字商洛”建设。

——实施繁荣科普创作资助计划。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加强对优秀原创科普产品的扶持和奖励力度。大力宣传、推广优秀科普作品，提升科普产品价值。支持面向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生态保护、面向乡村振兴、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题材开展科普创作。

——实施科普短视频创作扶持计划。引导区域内科技工作者、网络达人，针对公众关注的热点事件、科学现象进行科普短视频创作，融入科学方法和科学精神。组织“科普达人”评选活动，以奖代补，激发科普短视频创作热情，提高科普产品质量，提升公众科学素质。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创新科普方式方法，推动科普多元合作，推进图书、报刊、音像、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扩大科普传播速度和范围。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的创新升级，推进科普服务精准化，将科普信息资源有效送达目标人群。构建“互联网+”科

学传播体系，充分利用科普中国服务云、陕西科普、天天科普等平台，推动科普信息在社区、学校、农村的传播和普及，打造区域性科学传播平台和科学辟谣平台。

### 3. 科普基础设施强化工程

拓展和完善现有各类基础设施的科普教育功能，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实现科普服务的广覆盖和均衡化，满足公众参与科普活动的需求。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制定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加大对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投入，支持传统科普基础设施迭代升级。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引导和扶持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参与兴办、建设、资助科普基础设施。加强公益性引导，支持企业、高校、科技社团的展览馆、实验室、陈列室等科普基础设施面向公众常态、定期、优惠开放。

——推进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十四五”期间重点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馆建设，力争县级科技馆全覆盖。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发展，加强实体科技馆与数字科技馆建设，提高服务功能，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等建设。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基地，鼓励和支持镇（办）和村（社区）建设具有科普教育功能的综合服务设施。引导和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

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车站、服务区、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

#### 4. 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创新应急科普方式，建立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提升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能力，初步形成平战结合的应急科普传播和服务体系，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形成应急科普协同能力。创新应急科普方式，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学校、研究机构、科普基地、科普平台、科学素质教育培育中心等功能，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并纳入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突发事件状态下，各部门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论引导等工作。推进科技场馆、教育基地、灾害事故遗址等设立应急科普宣教专区，开展应急科普知识教育。

——强化应急科普知识传播和培训。加强应急科普的培训工作，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机制和法规的政策解读。组织开展应急科普作品征集和推介等活动，针对不同人群开发、储备应急科普内容资源。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结合重大热点科技事件，组织传媒与科学家共同解读相关领域科学知识，引导公众正确理解和科学认识社会热点事件。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推动实施科普服务全领域、全地域、全人群覆盖的全域科普行动，构建市域资源集散中心、县

域组织落实，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提高基层科普服务水平，扩大科普公共服务受益面。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农技协、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形成 2000 人左右的科普志愿者队伍，每年开普科普志愿服务活动 50 次以上。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开展科普示范县（区）、镇（办）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苑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

——加强日常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之春宣传月、科技活动周、爱国卫生运动、双创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全国防灾减灾日、323 世界气象日、715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日、全国安全生产月、119 消防宣传月等活动，针对自然灾害、环境污染、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常态化疫情防控等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读、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科普宣教活动。聚焦“一都四区”建设，围绕秦岭生态保护开展自然环保知识科普宣传工作，全面推进生态科普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进广大市民争当“秦岭卫士”的行动自觉。

## 5. 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打造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兼职并重的科普人才队伍，形成科普理论、科普实践、科普传播分工协作的科普工作体系。

——制定科普人才发展规划。重视科普人才发展，让科普工

作者成为科学家精神的践行者和弘扬者。积极推进科协“三长制”改革，发挥医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技站站长的专业优势，建立科普人才供给长效机制，提升基层科普供给能力。通过参加全省科普讲解大赛、加强科普相关学科建设等措施，促进科普领域相关人才培养。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西迁精神”，围绕科学道德、学风建设开展宣讲活动，讲好科普故事、科技工作者故事，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通过宣传教育、专题培训、典型示范等方式不断提升科技人员的科普能力和开展科普工作的积极性，推进社会对科普重要性的认识，积极投身科普产品的创新创造，主动聚焦社会热点、焦点问题，及时、准确发声，解答社会疑虑。围绕“两山”理论、秦岭生态保护、“一都四区”建设目标等进行专项培训宣讲，引导科技工作者将生态保护纳入基础科普工作。

——强化多元激励的制度建设。鼓励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设立科普岗位，充分发挥科普人才聚集地作用。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党群服务中心等平台，组织动员科研人员、教师、媒体从业者、学生、社区工作者等开展科技志愿服务。

——加强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培养科普创作、科普展览研发和科技辅导员等人才。加强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推动建立科普人才培养培训、使用、交流的数据平台。加大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加强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

### 三、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建立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建立和完善落实《商洛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实施方案》的协调机制。构建“党的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调、开放合作”的工作格局。市政府设立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科协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全市科协，负责综合协调联络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各部门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

——加强考核督促。各县区政府负责本级方案实施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市科协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各县区科学素质发展目标成效，加强对方案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各县区科协牵头落实本方案，会同各相关部门全面推进本地区科学素质建设。

#### （二）机制保障

——加强与其他相关工作的有效衔接。将全民科学素质纳入各级政府精神文明建设中，形成共建机制，与六城联创、秦岭山水乡村等创建活动有效衔接，形成共建共享机制。

——完善表彰奖励机制。对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完善科普成果评选和奖励

办法，积极推荐优秀成果参评，发挥获奖优秀成果的带动作用。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完善科普工作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发布、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

——开展科普研究和科普联合行动。依托陕西商洛公众科学素质与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商洛市公众科学素质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研究中心等科普平台，联合高校、相关企业开展商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联合行动。强化科普理论研究，提升科普传播效能、加强科普产学研合作，为政府制定科普政策提供决策支持。

——实施项目拉动机制。充分发挥科普研究中心和科普基地作用，以科研项目、基地项目等形式，推动科普工作可持续性发展。

### （三）条件保障

——加强研究交流。完善市、县（区）、镇（办）三级公众科学素质教育培训体系建设，支持省、市、县（区）科学素质研究平台开展科普对象、手段和方法的研究交流。

——强化标准落实。分级分类落实科普产品和服务标准，推动参与构建包括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多维标准体系。

——推进人力资源保障。加强科普理论研究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开展科学素质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将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市“十四五”人才发展总体规划，健全培育、使用、激励机制。通过建立强大的科普实践队伍、科普研究队伍，吸引更多科技工作者、理论研究者投入到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中来。

——巩固经费保障。各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和落实科学素质建设所需经费，建立科协工作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实现市、县（区）年人均科普经费达到一元以上。建立与财政收入相适应的科普经费增长机制，逐步提高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并确保专款专用。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 四、实施计划

##### （一）启动实施阶段（2021年）

建立领导机构及工作制度；开展广泛宣传和社会动员；明确职责，落实任务，制订“十四五”期间年度工作计划，确定工作主题，系统设计全民参与的科普活动并组织实施；推动和指导各成员单位、县区政府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制订保障措施。

#####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2-2024年）

推进主要行动和重点工程具体实施，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并组织落实；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及时总结交流经验，积极推进实施工作。

##### （三）评估总结阶段（2025年）

继续推进主要行动和重点工程具体实施；对“十四五”期间实施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和表彰；研究制订“十五五”期间的实施方案，确定工作的主要目标、任务和措施。

##### （四）继续推进阶段（2026-2035年）

2026-2030年，继续推进落实“十五五”期间的实施方案，

研究制订“十六五”期间的实施方案。

2031-2035年，继续推进落实“十六五”期间的实施方案，根据国家新的公民素质规划纲要，研究制订2035年后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附件：商洛市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实施方案“十四五”目标任务分工表

附件

## 商洛市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 实施方案“十四五”目标任务分工表

重点行动/重点工程/保障措施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商洛学院、商洛职院)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学校育人全过程	以学校为主战场, 坚持立德树人, 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活动, 充实丰富科学教育资源, 创建10个中小学德育工作示范基地、10个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15个中小学家校共育创新示范基地、10个文化建设示范校, 将求真务实、理性质疑、开拓创新的科学精神融入学校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	市教育局 市科协
		每年至少开展“流动科技馆”“科普进校园”活动5场次, 引导青少年树立科学梦想, 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 培养青少年科学思维和创新精神。	市科协 市科技局 商洛学院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	引导变革教学方式, 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开放式教学, 保护学生好奇心, 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	市教育局
		落实“双减”政策, 鼓励中小学校利用场地、师资等条件, 为学生提供优质丰富有特色的活动, 拓展学习空间。	市教育局
		挖掘原有图书馆(室)、实验室等校内资源, 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 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 充分利用校外优质教育资源如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等, 每年至少开展“科学实验秀”5场次, 增强科普益智互动活动的吸引力, 激发青少年的科学梦想。	市教育局
	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	深化区域内高校教育教学改革, 推进科学基础课程建设, 加强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商洛学院 市教育局 商洛职院
		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深入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 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商洛学院 商洛职院

重点行动/重点工程/保障措施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商洛学院、商洛职院)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	发挥高等院校在青少年科学素质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 开展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 每年至少组织 30 名中学生参加高校科学营实践活动。	市科协 市教育局
		开展英才计划、青少年科学俱乐部等工作, 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	市教育局 市科协
		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市教育局
	建立校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	实施馆校合作行动, 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 进一步提升科普场馆利用率, 积极推进科技馆、博物馆、科普大篷车、流动科技馆进校园。	市科协 团市委 市教育局
		组织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 鼓励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 开展科学教育和生理卫生、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	市科技局 商洛学院 市卫健委 市工信局 市教育局
		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	市教育局 市科协
		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 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 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	市妇联 市教育局
		面向农村留守儿童开展疫情防控、心理疏导、健康生活等方面的科普志愿服务。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	市妇联 市教育局 商洛学院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	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 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 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 培养和提升广大教师的科学意识和科学精神。	市教育局 市科协
		鼓励支持高校积极承担国培计划、省培计划, 对本地区中小学教师进行培训。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	市教育局 商洛学院
		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开展乡村教师全员科学素养提升培训, 特别是加大农村学校科技辅导员培训力度。实施城乡科学教师学习共同体——名师引领计划。	市教育局 市科协
		加大科学教师线上培训力度, 深入开展“送培到基层”活动, “十四五”期间培训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 500 名以上。	市教育局 市科协

重点行动/重点工程/保障措施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文旅局、商洛学院、市科协）	推进树立农村文明新风尚	开展“科技之春”宣传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活动，传播“崇尚科学、反对迷信”的观念，推动移风易俗，促进乡风文明。	市委宣传部 市科协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改善城乡环境卫生。	市卫健委
		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实施村庄清洁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深入开展秦岭生态保护科普活动，广泛利用新媒体、融媒体宣传生态文明、绿色生产、节约资源等理念，通过“秦岭卫士家庭”“商洛最美家庭”等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卫生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做秦岭生态保护的忠诚卫士。	市委宣传部 市发改委 市林业局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	依托市、县（区）农民科技教育信息中心、高校、科研院所和农技协积极开展农业科技教育培训，完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提高农民生产、经营和创业技能。	市农业农村局 商洛学院
		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等，“十四五”期间，开展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8000人次以上，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500名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商洛学院
		举办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竞赛活动，传播先进生产经营理念和农村服务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协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	引导科技工作者主动服务“一都四区”建设和“3+N”产业集群建设，服务市委市政府特色农业产业增长极，夯实乡村振兴基础。	市科技局 市乡村振兴局
		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农业专家服务站、人才服务团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促进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融合，服务“三农”，助力乡村振兴。	市委组织部 市科技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协
		优化师资队伍结构，认定一批“三农科技讲师”，培育一批懂技术、会经营的农民讲师。	市人社局 市农业农村局
		深入推行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建立健全符合农业科技服务需求和特点的科技特派员服务体系，支持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	市科技局
		鼓励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市农业农村局 市科协

重点行动/重点工程/保障措施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文旅局、商洛学院、市科协）	加强农村科普服务平台建设	加强农村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农村科普，推动农村科普基地和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十四五”期间，开展乡村公益科普活动 30 场次。	市科协 市乡村振兴局
		通过科协“三长制”建设，提升农村科普供给能力；以科普示范县培育为引领，开展科普示范县（区）、镇（办）、村（社区）三级科普示范体系建设。加强农村地区科普基地建设，带动农村科普能力整体提升。	市科协
	持续做好农村妇女科学素质提升发展工作	加强政策宣传和教育培训，提升农村妇女科学素养，崇尚科学、破除迷信。持续深化各级工会、妇联等专项帮扶行动。	市妇联 市总工会
		对接“三秦母亲健康行动”，通过健康咨询、疾病防治指导，生活保健知识宣传，提高农村妇女健康水平和幸福指数。	市妇联 市卫健委
		鼓励农村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治理，弘扬尊老爱幼的社会风气，促进美好和谐家庭建设。鼓励发挥个人才能，开展技能培训，帮助农村妇女提升创造美、享受美的生活乐趣。	市妇联 市文旅局 市乡村振兴局
	关注农村留守老人儿童服务工作	进一步发挥农村中小学科技馆、乡村学校活动中心等作用，依托幸福院、敬老院等农村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开展消防、卫生、安全等方面科普宣传。	市科协 市乡村振兴局
		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老人等困难群体的关爱服务，为农村留守老人、儿童提供健康科普服务，推动农民科学素养整体提升。	市乡村振兴局 商洛学院
	提升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民科学素质	持续开展科普大篷车、流动科技馆进农村活动，引导科普资源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推动建设红色美丽村庄和红色文化产业带，推动红色教育基地提档升级。	市委组织部 市文旅局 商洛学院 市科协
		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定点科普帮扶工作，组织科技专家深入基层开展科学普及、技术指导、示范推广等志愿帮扶活动，大力提高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农民科学素质。	市乡村振兴局 商洛学院 市科技局

重点行动/重点工程/保障措施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p>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牵头单位: 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工商联、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科协、市交通局、商洛职院)</p>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	开展“最美职工”“三秦工匠”等主题宣传活动, 树立新时代劳动者标杆旗帜, “十四五”期间重点培养树立10名左右劳模工匠先进典型,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市委宣传部 市总工会
		通过拍摄专题片、举办报告会等形式, 讲好劳模故事、劳动故事、工匠故事, 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的社会风尚和勇于创新的敬业风气。	市委宣传部 市总工会
	实施技能创新行动	依托市人才服务团、院士专家工作站的人才优势, 培养一批产业工人成为高技能人才, 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 培养和创建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	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 市总工会
		引导企业建立创新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 鼓励和支持产业工人展示创新成果, 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 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高技能人才。	市人社局
		支持具备条件的行业、企业联合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和专业科研机构创建“院士专家工作站”, 共建实验实训平台, 推动技术工人创新创优创效。	市科技局 市委组织部
		力争“十四五”期间创建“院士专家工作站”10个, 市级以上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工作室10家。	市人社局 市总工会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弘扬绿色发展理念, 推进新材料、绿色食品、健康医药等主要产业发展, 服务商洛特色绿色低碳循环现代产业体系。	市发改委 市环境局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围绕产业链部署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推进企业建立健全职业培训制度, 创新培训模式, 提升职业技能水平。	市人社局
		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绿色环保等相关内容, 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	市人社局 市总工会
		开展校企合作、校县合作, 促进技能培训与企业转型升级、县域经济发展相结合, 依托商洛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培养康养服务业师资团队和技能人才队伍。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商洛职院
		推动建立特殊工种、服务行业技能人才评定制度, 为特殊工种人才搭建成长平台。	市人社局
	提升进城务工人员、新业态从业者科学素质	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等, 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	市人社局 市总工会
		推动相关企业做好快递员、货车司机、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的技能提升培训。	市人社局
		开展“安全生产月”等科普活动, 深化“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 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普及传染病防护知识, 培训健康积极心态, 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市卫健委 市总工会 市交通局

重点行动/重点工程/保障措施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发挥企业家的示范引领作用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企业家在创新、诚信、社会责任等方面不断提升，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做新时代新发展格局的探索者、组织者和引领者，成为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助力、服务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和“科创中国”建设。	市总工会 市科技局 市科协 市工商联
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牵头单位: 市委老干部局、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商洛职院、商洛学院、市人社局、市科协)	倡导积极老龄观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积极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通过开设专栏、专题节目、社区科普等方式，鼓励老年人积极面对老年生活，主动融入社会、参与社会发展。	市委宣传部 市委老干部局 市民政局
		为有能力、有意愿发挥余热的老年人提供支持，为老年人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创造条件与环境。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	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家庭和社会协同，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社区老年活动室、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提升老年人应对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社会发展的能力	市委老干部局 市民政局 市科协
		鼓励各级各类学校、科普基地开发面向老年人的科普课程。推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为老年人提供科普服务。	市委老干部局 市民政局 市科协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	依托健康教育系统，推进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	市委老干部局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社区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普及膳食营养、健身活动、心理健康、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	市委宣传部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开展养老服务人才科普训练行动，在养老护理员培训内容中增加卫生、保健等科普知识，“十四五”期间，力争培训1万名养老护理员。	市人社局 商洛职院 商洛学院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	积极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健全“银发人才”专家库，充分发挥老年人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发挥老专家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的作用。	市民政局 市科协
		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鼓励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科学普及等志愿工作，发挥农村老军人、“土专家”、“田秀才”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	市委老干部局 市民政局 市科协

重点行动/重点工程/保障措施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牵头单位: 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科技局、市科协)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	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 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	市委组织部
		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在理论学习、教育培训和工作中深入贯彻落实“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同等重要”的重要指示精神, 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协同推动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意识和能力。	市科技局 市科协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	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 发挥“商洛大讲堂”等品牌活动优势, 加强科学理论、科学方法、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 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 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意识, 提高科学执政能力、治理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委党校
		大力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公职人员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 注重培养基层干部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 提升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等方面的能力。	市委组织部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	不断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 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 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	市委组织部
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科协)	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	鼓励中、省、市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 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 将项目研究成果改编为科普读物。	市科技局
		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 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	市人社局
		推动将科普工作纳入省级创新示范县创建工程及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之中。	市科技局
		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 探索“产业+科普”模式, 打造具有秦岭特色的“生态科普”产品品牌。	市科技局 市科协
	促进科技资源向科普资源的转化	围绕“3+N”产业集群和17条重点产业链的关键技术、创新成果开展科普工作, 开发科普资源, 带动区域科普水平提升。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科协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内部具备条件的重点实验室面向青少年和社会公众开放, 开发开放课程、科技展览等资源,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 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	市科技局 市科协 市工信局
		加快健康商洛建设, 对接健康陕西17项行动, 强化卫生健康知识普及, 提升公众健康素质水平。	市卫健委 市科协

重点行动/重点工程/保障措施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科协)	强化科普推广能力建设	发挥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作用, 积极支持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活动, 鼓励其结合本职工作进行科普宣传。	市科协
		充分发挥各类主流媒体作用, 广泛应用新媒体传播渠道, 在微信、微博、公众号等新媒体创作科普短视频、科普短文, 增加科普作品供给, 强化科普传播阵地建设。在全社会推动形成将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市委宣传部 市文旅局 市科协
	运用市场机制推动科普产业发展	引导、支持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及个人创作更多、更好的科普产品。	市科技局 市科协
		对科普产业实施优惠政策, 完善资源配置机制, 支持科普产业发展。	市财政局
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 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市科协)	实施繁荣科普创作资助计划	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 加强对优秀原创科普产品的扶持和奖励力度。大力宣传、推广优秀科普作品, 提升科普产品价值。	市财政局 市科协
		支持面向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生态保护、面向乡村振兴、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题材开展科普创作。	市委宣传部 市文旅局
	实施科普短视频创作扶持计划	引导区域内科技工作者、网络达人, 针对公众关注的热点事件、科学现象进行科普短视频创作, 融入科学方法和科学精神。	市委宣传部 市科技局
		组织“科普达人”评选活动, 以奖代补, 激发科普短视频创作热情, 提高科普产品质量, 提升公众科学素质。	市文旅局 市科协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	创新科普方式方法, 推动科普多元合作, 推进图书、报刊、音像、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 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	市委宣传部 市文旅局 市科协
		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 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 扩大科普传播速度和范围。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	市委宣传部 市文旅局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	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 强化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 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的创新升级, 推进科普服务精准化, 将科普信息资源有效送达目标人群。	市委网信办 市科技局
		构建“互联网+”科学传播体系, 充分利用科普中国服务云、陕西科普、天天科普等平台, 推动科普信息在社区、学校、农村的传播和普及, 打造区域性科学传播平台和科学辟谣平台。	市科协

重点行动/重点工程/保障措施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科普基础设施强化工程 (牵头单位: 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市科协)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	制定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实施项目带动战略, 加大对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投入, 支持传统科普基础设施迭代升级。	市科协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 引导和扶持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参与兴办、建设、资助科普基础设施。加强公益性引导, 支持企业、高校、科技社团的展览馆、实验室、陈列室等科普基础设施面向公众常态、定期、优惠开放。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推进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	“十四五”期间重点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馆建设, 力争县级科技馆全覆盖。	市财政局 市科协
		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发展, 加强实体科技馆与数字科技馆建设, 提高服务功能, 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等建设。	市文旅局 市科协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	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基地, 鼓励和支持镇(办)和村(社区)建设具有科普教育功能的综合服务设施。	市科技局 市科协
		引导和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 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车站、服务区、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	市科协 市文旅局
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牵头单位: 市科协; 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交通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	形成应急科普协同能力	创新应急科普方式, 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 充分发挥学校、研究机构、科普基地、科普平台、科学素质教育培育中心等功能, 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 并纳入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	市应急局 市科协
		突发事件状态下, 各部门密切协作, 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 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应急局 市科协
		推进科技场馆、教育基地、灾害事故遗址等设立应急科普宣教专区, 开展应急科普知识教育。	市委宣传部 市科协
	强化应急科普知识传播和培训	加强应急科普的培训工作, 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机制和法规的政策解读。组织开展应急科普作品征集和推介等活动, 针对不同人群开发、储备应急科普内容资源。	市委宣传部 市应急局
		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 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结合重大热点科技事件, 组织传媒与科学家共同解读相关领域科学知识, 引导公众正确理解和科学认识社会热点事件。	市应急局 市科技局 市科协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	推动实施科普服务全领域、全地域、全人群覆盖的全域科普行动, 构建市域资源集散中心、县域组织落实, 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 提高基层科普服务水平, 扩大科普公共服务受益面。	市科协

重点行动/重点工程/保障措施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牵头单位: 市科协; 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委资源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交通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	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农技协、企业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 形成 2000 人左右的科普志愿者队伍, 每年开普科普志愿服务活动 50 次以上。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 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	市委宣传部 市科协
		开展科普示范县(区)、镇(办)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 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苑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	市委宣传部 市科协
	加强日常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深入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之春宣传月、科技活动周、爱国卫生运动、双创活动周、全国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323 世界气象日、715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日、全国安全生产月、世界水日、119 消防宣传月等活动, 针对自然灾害、环境污染、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常态化疫情防控等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 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读、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科普宣教活动。	市科协 市气象局 市应急局 市卫健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水利局 市市场监管局
		聚焦“一都四区”建设, 围绕秦岭生态保护开展自然环保知识科普工作, 全面推进生态科普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增进广大市民争当“秦岭卫士”的行动自觉。	市资源局 市科协
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牵头单位: 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科协、商洛学院)	制定科普人才发展规划	重视科普人才发展, 让科普工作者成为科学家精神的践行者和弘扬者。积极推进科协“三长制”改革, 发挥医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技站站长的专业优势, 建立科普人才供给长效机制, 提升基层科普供给能力。	市科技局 市科协
		通过参加全省科普讲解大赛、加强科普相关学科建设等措施, 促进科普领域相关人才培养。	市人社局 市科协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西迁精神”, 围绕科学道德、学风建设开展宣讲活动, 讲好科普故事、科技工作者故事, 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 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	市委宣传部 市科协
		通过宣传教育、专题培训、典型示范等方式不断提升科技人员的科普能力和开展科普工作的积极性, 推进社会对科普重要性的认识, 积极投身科普产品的创新创造, 主动聚焦社会热点、焦点问题, 及时、准确发声, 解答社会疑虑。	市委宣传部 市科技局 市科协
		围绕“两山”理论、秦岭生态保护、“一都四区”建设目标等进行专项培训宣讲, 引导科技工作者将生态保护纳入基础科普工作。	市委宣传部 市科技局
	强化多元激励的制度建设	鼓励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设立科普岗位, 充分发挥科普人才聚集地作用。	市人社局 市科技局
		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党群服务中心等平台, 组织动员科研人员、教师、媒体从业者、学生、社区工作者等开展科技志愿服务。	市人社局 市科协
加强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	重点培养科普创作、科普展览研发和科技辅导员等人才。加强课程和师资队伍建设和推动建立科普人才培养培训、使用、交流的数据平台。加大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 加强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	市科协 商洛学院	

重点行动/重点工程/保障措施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组织保障	建立完善组织协调机制	建立和完善落实《商洛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实施方案》的协调机制。构建“党的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开放合作”的工作格局。市政府设立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科协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协，负责综合协调联络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建设。	市科协
		各部门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	各成员单位
	加强考核督促	各县区政府负责本级方案实施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市科协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各县区科学素质发展目标成效，加强对方案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各县区科协牵头落实本方案，会同各相关部门全面推进本地区科学素质建设。	市科协
机制保障	加强与其他相关工作的有效衔接	将全民科学素质纳入各级政府精神文明建设中，形成共建机制，与六城联创、秦岭山水乡村等创建活动有效衔接。	市委宣传部 市委组织部
	完善表彰奖励机制	对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完善科普成果评选和奖励办法，积极推荐优秀成果参评，发挥获奖优秀成果的带动作用。	市人社局 市科协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	完善科普工作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发布、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	市科协
	开展科普研究和科普联合行动	依托陕西商洛公众科学素质与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商洛市公众科学素质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研究中心等科普平台，联合高校、相关企业开展商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联合行动。强化科普理论研究，提升科普传播效能、加强科普产学研合作，为政府制定科普政策提供决策支持。	市科协
	实施项目拉动机制	充分发挥科普研究中心和科普基地作用，以科研项目、基地项目等形式，推动科普工作可持续性发展。	市科技局 市科协

重点行动/重点工程/保障措施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负责单位
条件保障	加强研究交流	完善市、县（区）、镇（办）三级公众科学素质教育培训体系建设，支持省、市、县（区）科学素质研究平台开展科普对象、手段和方法的研究交流。	市科协
	强化标准落实	分级分类落实科普产品和服务标准，推动参与构建包括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多维标准体系。	市科协
	推进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科普理论研究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开展科学素质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将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市“十四五”人才发展总体规划，健全培育、使用、激励机制。通过建立强大的科普实践队伍、科普研究队伍，吸引更多科技工作者、理论研究者投入到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中来。	市人社局 市科技局
	巩固经费保障	各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和落实素质建设所需经费，建立科协工作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实现市、县（区）年人均科普经费达到一元以上。建立与财政收入相适应的科普经费增长机制，逐步提高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并确保专款专用。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地、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市财政局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商洛经开区筹建处，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省级部门驻商各单位。

---